

##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业务规则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向个人客户提供的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就汇丰易存账户服务的相关事宜制定本规则。

**客户在同意本业务规则之前，应仔细阅读本业务规则的全部内容，如果客户对任何条款有疑问或不同意本业务规则的任意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一、账户申请

- 1.1 客户自愿申请开立汇丰 III 类结算账户，知悉、理解并愿意遵守本规则相关条款并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及汇丰银行个人账户服务有关规定。
- 1.2 目前电子渠道仅接受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居民申请开立此类账户，其他个人仅能通过柜面开立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且同时须绑定我行 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
- 1.3 当客户通过电子渠道向汇丰中国申请开立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时，应绑定客户开立于汇丰中国本人同名之下的 I 类户或信用卡主卡账户开立，或绑定他行同名非信用卡账户用作开户验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绑定他行账户申请开立时，客户需授权同意汇丰中国（作为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的开户行）通过合法渠道采集有关该客户的必要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之后，通过中国银联等国家认可的具有合法验证资质的机构提交 I 类户开户行，由 I 类户开户行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一致性比对，通过中国银联等国家认可的具有合法验证资质的机构返回核验结果。待通过验证之后，方可办理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的开户。通过绑定他行账户申请开立时，支持绑定的其他银行范围以汇丰中国电子渠道上的公告为准。
- 1.4 已在汇丰中国持有 I 类银行账户及/或信用卡的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立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时，须绑定其在汇丰中国持有的上述账户办理开户。若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持有者增开汇丰银行人民币 I 类结算账户或汇丰易存账户时，我行将自动绑定此人民币 I 类结算账户或汇丰易存账户至其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
- 1.5 客户申请绑定他行账户时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应与他行绑定账户预留的手机号码及客户在汇丰中国登记的手机号码一致。

### 二、账户使用

- 2.1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暂不支持由他行绑定账户发起的资金转入及转出交易，向非绑定账户转入及转出资金及对汇丰中国信用卡进行还款。另根据相关规定，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不得提供存取现金、存款，投资理财和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业务。
- 2.2 客户需申请并开通适用的汇丰中国电子渠道以使用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的各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结单、银行卡绑定、绑定卡间资金划转，关户服务），汇丰中国在柜面渠道仅提供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的开立，客户身份信息的修改，及根据法规要

求须客户亲临分行办理的账户激活业务。

- 2.3** 就完成绑定他行银行账户的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账户，客户在持有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账户期间须至少维持绑定一个他行的银行账户。同一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项下最多合计绑定 5 个本人他行人民币结算账户（非信用卡账户）。
- 2.4** 当客户通过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向其开立在其他银行的、已建立绑定关系的账户（下称“绑定账户”）发出资金划转（入金）的交易请求时，则客户需授权同意汇丰中国（作为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的开户行）将客户的交易请求以及有关该客户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等），通过中国银联等国家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而提交给绑定账户开户行，由绑定账户开户行进行核验，以使得绑定账户能够向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发起资金划转（入金）。
- 2.5** 开户当天转入的资金需在一个工作日后方可转出，之后转入的资金没有此限制。
- 2.6** 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任一时点余额均不能超过 2000 元。
- 2.7** 客户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汇丰中国，如任何非客户应得款项错误存入客户账户，经汇丰中国核实确认的，汇丰中国有权从本人账户中扣转该笔款项。
- 2.8**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无任何资金类交易，其非柜面业务将会被暂停，客户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亲临我行营业网点重新核实身份，方可恢复其非柜面业务。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连续两个月无结余，本行有权撤销该等账户。
-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首次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时，根据相关规定，客户须在 7 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重新核实身份，若在 7 日内未按要求完成，将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
- 2.9** 保障账户安全，就开通微信金融服务的客户，汇丰中国将通过微信服务号提供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账户的动账通知服务。
- 2.10** 若客户将其在汇丰中国开立的 III 类账户用作账户验证交易（包括 II、III 类户开户验证、实名认证或关联支付验证）的被验证账户，则客户需授权同意汇丰中国作为银行卡账户验证业务的被验证行，将从中国银联等国家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接收关于该客户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与该客户在汇丰中国留存的个人信息进行一致性进行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反馈给相应 II、III 类账户开户行或验证交易发起机构，同时留存该笔核验业务的日志信息以便于开展安全管理和客户投诉处理。
- 2.11** 客户同意汇丰中国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提供相关服务所需，而向下述人士转移或披露持卡人的个人信息：（1）为汇丰易存账户业务及其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和合作商等（例如，向客户发送动账信息和/或营销信息的电信服务供应商，银行账单和相关文件的邮寄服务机构、积分商城供应商等）；（2）与汇丰中国建立

相关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3) 监管机构及其他权力机关（包括其指定的机构或人士）、银行卡组织、清算机构等；(4) 汇丰中国《一般章则条款 (适用于所有银行账户，包括单位账户、个人账户和联名账户)》第二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账户的关闭：

客户关闭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时，应将账户内资金转回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手续。如原绑定账户已销户的，客户应按照银行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账户内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 四、其他：

客户开立、使用和关闭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需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相关产品/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汇丰中国《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和《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

汇丰中国根据其不时更新的本业务规则、《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中的相关条款来解释汇丰中国如何处理和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客户可以向汇丰中国索阅或通过网站 [www.hsbc.com.cn](http://www.hsbc.com.cn) 查阅上述文件，以便了解汇丰中国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了解汇丰中国有关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的做法，并了解信息主体与个人信息及隐私相关的权益以及维护权益的方式。

汇丰中国通过汇丰中国营业网点和汇丰中国热线电话 95366 向客户提供相关咨询和投诉接待服务。